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詹蕙瑜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sally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5417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文影本及附件(0541723A00_ATTCH1.PDF、05417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 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,業 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,並自 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